# 最新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7-24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一地址：联系电话：抵押人...*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一**

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担保人自愿为出借人给予借款人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立约各方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是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自有的(抵押物名称)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情见本合同之附件《抵押物清单》。

第三条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具体包括：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及拍卖费用等。

第四条担保期间

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同时存在;债务消灭后，抵押权才消灭。

第五条抵押物的占有

1、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由出借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出借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2、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抵押物保险

1、抵押人将抵押物权利凭证移交出借人之前应当按照出借人要求的险别投足额保险，出借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2、抵押物需要保险的，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保险的连续性。如抵押人中断保险，出借人有权代为续保，并由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用。抵押人对出借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出借人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第七条抵押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会同出借人依法持本合同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将有关登记文件送交出借人。

第八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出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担保人均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人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款项偿还债务。

抵押人承诺：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抵押人承诺仍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就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声明与保证

(一)抵押人声明：

1、抵押人向出借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的，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完成的所有权，如抵押物为共有财产，则共有人已书面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

3、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4、抵押物不存在为出借人所不知的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出借人债权未完全受清偿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承诺，当借款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其他担保是否有效，抵押人均无条件的承担担保责任。

(二)抵押人保证：

1、抵押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前提下，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款项。如借款人同时面临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支付要求和抵押人的追偿时，抵押人同意借款人优先偿付其对出借人的债务。

2、如果借款人与抵押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损害出借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如因为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致使不足以担保主债务的，抵押人应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5、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人保证妥善保管抵押物，未经出借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再抵押、质押、出售抵押物。

第十一条违约事件

(一)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担保人违约：

1、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声明与保证;

2、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二)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限期要求抵押人纠正违约;

2、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3、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5、宣布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

6、要求抵押人支付总额不超过主债务余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独立担保

本合同所设的抵押担保具有独立性，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变更而无效。

抵押人保证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人违约与否，均不影响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通知

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出借人。否则，当抵押人联系障碍时，出借人以本合同抵押人的地址发出特快专递邮件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立约方各执一份，提交抵押财产登记管理机关一份，各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抵押权人)：抵押人及共有人：

(盖章)(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签约地点：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二**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 签订的\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确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人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货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三**

编号：(工字)第\_\_\_\_\_\_\_\_号

委托保证人(总承包商，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编号\_\_\_\_\_\_\_\_\_\_\_\_\_\_\_\_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_\_\_)。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_\_\_\_\_\_\_\_日。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_\_\_\_\_\_\_\_。

5.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 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四**

甲 方(保证人)：\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编码：\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电 话：\_\_\_\_\_\_\_\_传 真：\_\_\_\_\_\_\_地 址： \_\_\_\_\_\_\_账 号：\_\_\_\_\_\_\_

乙 方(债权人)：\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编码：\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电 话：\_\_\_\_\_\_\_\_传 真：\_\_\_\_\_\_\_\_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人 (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 《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1.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交易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_\_\_\_\_\_\_\_ ，币种为\_\_\_\_\_\_\_\_ ，本金额数额为(大写\_\_\_\_\_\_\_\_) ，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主债权。

3.2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或乙方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业务逾期没得到保证，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甲方提出申请，终止协议(合同)，甲方退还双方手续费。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3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得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4.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保证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5.2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3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5.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5.5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5.6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_\_\_\_\_\_\_\_，则甲方保证主合同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5.7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5.8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5.9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_\_\_\_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5.10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11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6.2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为依约还款的，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3若甲方为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时，乙方对甲方应当支付的款项有权在甲方开立于 。乙方在甲方账户中划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划收当天乙方公布的牌价折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8.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2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 附则

9.1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9.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9.3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215;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9.4本合同甲方份及方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9.5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五**

委托人：(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担保人：(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鉴于：

1、甲方拟与 (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 拟借款金额为(小写)\_\_\_\_(大写)\_\_\_\_，借款期限 ，从\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乙方应甲方请求为其向贷款银行提供借款担保，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据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借款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在甲方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条款并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确立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就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并取得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关于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乙方接受和认可的反担保，其反担保措施为以下一种或数种形式 ：

（1）以甲方自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机械设备、票据、债权、收费权、在其他公司中持有的股权等)抵押/质押给乙方。甲、乙双方须为此另行签订《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2）以第三方自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机械设备、票据、债权、收费权、在其他公司中持有的股权等)抵押/质押给乙方。第三方与乙方须为此另行签订《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3）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自然人)与乙方签订不可撤消的、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合同。

（4）其他方式。

甲方应承担办理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保险、公证和律师见证)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向乙方支付风险保证金：

（1）甲方承诺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 %的风险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大写)\_\_\_\_，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2）乙方在取得甲方已还贷或甲方还贷款已存于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的次日，将保证金返还给甲方或按约定划到还款账户充抵甲方部分贷款。

（3）如果甲方未按时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有相应证据证明甲方将会发生预期违约，乙方有权随时动用保证金减轻乙方的代偿责任及支付乙方因履行代偿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股权持有方式：

第三条 担保费用及其他费用

1、担保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以乙方承担的担保金额为基数，按照年费率 %收取，共计(小写) (大写) ;于 年 月 日前支付;乙方的保证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有权收取担保费并将其归乙方所有。如果因甲方和贷款银行已生效的借款合同无效致使乙方已生效的保证合同无效，该担保费不予退还。在甲方或反担保方提前违约或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担保费不予退还。

2、其它费用：

乙方进行代偿或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实施甲方和/或第三方的抵押/质押等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

第四条 甲方之保证

1、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甲方具有签订和执行与贷款银行的借款合同及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甲方对向贷款银行和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5、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

6、甲方保证不使乙方因为其提供借款担保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7、甲方保证认真、及时、充分地履行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本协议。

8、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营业地址、法人代表的变更，任何诉讼、仲裁和行政争议程序，资金借贷，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甲方债权、债务关系的重大事项。

9、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予积极配合，提供检查所需报表和相应材料。

10、甲方保证在签订贷款合同后将每月的财务报表报送乙方，或按乙方的要求报财务报表及说明。

1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规定或乙方认为必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有关文件、批件等相关资料以及与本次贷款和担保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1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的股东构成和股权比例不得发生变化，不得将业务委托他人经营或管理，不得处置任何资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出租其核心资产，不得怠于收回债权或怠于对债务人提起仲裁或诉讼。

第五条 乙方之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风险保证金、担保费及其他费用。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的反担保人按反担保措施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3、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等(包括股权及股权所代表的资产)行使处置权，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将放弃任何抗辩权，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对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交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5、乙方有权查阅甲方的财务报告及相关的经营业务状况和业务合同、协议等。

6、经甲方申请，乙方可自主将上述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有条件交由甲方使用。

第六条 甲方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究单独每一人或所有人的法律责任。

2、因甲方或反担保人违约，致使乙方向贷款银行代为承担甲方的偿付义务，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对乙方的该部分损 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有关人士的赔偿责任不因各自所任职务的终止而解除。

第七条 保证合同项下的索赔

1、甲方未按照贷款合同向贷款银行履行还款义务，使得贷款银行按保证合同规定要求乙方代为偿付，且乙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为甲方向贷款银行代为偿付后，乙方对甲方、反担保人及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继承人享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甲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

2、乙方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收费外，还有权按日垫款金额的‰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的追债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地向乙方偿清全部垫款、利息及违约金。

第八条 滞纳金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风险保证金、担保费及其他费用等。如果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应按逾期费用总额的 ‰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违约事项和责任

1、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为违约。

2、如果甲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清算，或在其他合同项下违约并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或股东之间发生争议，或甲方、甲方的重大股东因刑事犯罪受到起诉，即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和预期违约。

3、在甲方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事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等同于甲方贷款余额的资金存在乙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诉诸法律。

第十条 乙方行使权利和救济手段的放弃

在甲方违约的情况下，若乙方未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或相应的救济手段，并不表示乙方最终的放弃，也不表示乙方默认甲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证合同的修改

1、甲方认为需要对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进行修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及说明。无论相关修改是否有利于甲方和/或乙方，甲方均须在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后，视为乙方同意相应修改，否则，所作修改无效。

2、如果修改内容中涉及增加保证合同金额和/或保证合同延期的情况，甲方还须增加和/或延长对乙方的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反担保第三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质押物等)，否则，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

第十二条 法律的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须向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登记机关、公证机构等执\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六**

保证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如甲方是公司，这项则需要。经过法律猫了解到，甲方绝大多数都是公司。)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鉴于甲方为(以下简称借款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阶段性担保贷款人民币万元(￥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为保障保证人担保权利的实现，乙方愿意为借款人申请的贷款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反担保。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主债权和债务履行期限

第1.1条按照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和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的\'约定，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万元(￥万元)，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至郑少茂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他项权证之日止。暂定为叁个月，自20\_\_年月日至20\_\_年月日(以借款借据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二条保证反担保的范围

第2.1条乙方为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所有担保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索偿费用、甲方为实现清偿全部代偿款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第三条保证反担保的期限

第3.1条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期限为：自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第四条保证反担保的方式

第4.1条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保证反担保的义务履行

第5.1条如果甲方按照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了代偿义务，乙方就应立即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偿还其代偿的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第六条乙方的其他义务

第6.1条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向甲方提供其真实的财产状况及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第6.2条配合甲方对借款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和监督。

第6.3条乙方不得以违背法律的手段和行为来逃避保证反担保的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第7.1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第8.1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8.2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两方协商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九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乙方：(指模和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20\_\_年月日20\_\_年月日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七**

编号：

为保障乙方与丙方签订的《         》（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为该债权向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现三方依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丙双方在主合同项下约定项目所形成的债权，其中，主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名称为：                ，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                      。

3.1甲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即乙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丙方清偿主债权。

4.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1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3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将主债权转移给第三方的，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1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7.1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7.2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本合同文本为李诗雨律师原创，转载请注明出处。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八**

贷款抵押人\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年\_\_月\_日起，至\_\_年\_\_月\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月\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抵押物名称：\_\_\_。

2.制造厂家：\_\_\_。

3.型号：\_\_\_。

4.件数：\_\_\_。

5.单件：\_\_\_。

6.置放地点：\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

8.抵押期限：\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章) 乙方：\_\_\_(章)

代表人：\_\_\_(签字) 代表人：\_\_\_(签字)

地址：\_\_\_ 地址：\_\_\_

银行及帐号：\_\_\_ 银行及帐号：\_\_\_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_\_\_.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 方(担保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方(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方”)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和期限

1.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

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范围为，期限自 20\_\_ 年 \_\_ 月 \_\_ 日始至 20\_\_ 年 \_\_ 月\_\_ 日止。

第二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保证方式

3.1甲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主债权。

3.2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3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得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保证期间

4.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方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方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保证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5.2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3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5.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5.5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5.6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5.7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5.8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5.9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10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6.1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6.2主合同债务方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债权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为依约还款的，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8.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2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合同转让、变更与解除

9.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在本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移给第三方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如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11.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1.3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11.4本合同甲方 份、乙方 份及方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11.5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

甲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向村镇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处购买 汽车一辆。车辆型号： 车 牌 号：发动机号：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 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xx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签署日期： \_\_\_\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_\_\_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一**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担保人\_\_\_\_\_\_\_\_\_，就被担保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同：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由担保人填写：

担保人资料姓名\_\_\_\_\_\_\_\_\_固定电话\_\_\_\_\_\_\_\_\_编码\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发证机关\_\_\_\_\_\_\_\_\_发证日期\_\_\_\_\_\_\_\_\_证件有效期\_\_\_\_\_\_\_\_\_联 系 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被担保人资料姓名\_\_\_\_\_\_\_\_\_固定电话\_\_\_\_\_\_\_\_\_编码\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发证机关\_\_\_\_\_\_\_\_\_发证日期\_\_\_\_\_\_\_\_\_证件有效期\_\_\_\_\_\_\_\_\_联 系 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担保人(盖章或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二**

甲方(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由丙方作为担保方。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责任，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就具体合作方式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各方同意：

1.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万元;本协议中的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2.借款期限：\_\_\_\_\_\_\_\_年，即从本协议签订之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果乙方在借贷关系存续期间没有提出债转股要求，全部借款于到期日一次还清。

3.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每年按借款额的\_\_\_\_\_\_\_\_%计算，并由甲方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

二、各方同意：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该项\_\_\_\_\_\_\_\_万元债权转为在甲方的\_\_\_\_\_\_\_\_万元出资或股份(即本协议中所称的“债转股”)：

1.甲方的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的一个月内;

2.甲方拟进行增资扩股，变更注册资本时;

3.借款到期时，但乙方须在借款到期前、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的一个月内提出债转股要求。

三、乙方提出债转股时，在甲方付清应付资金使用费的前提下，转股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1.甲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_\_\_\_\_\_万元，其有形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认为\_\_\_\_\_\_\_\_\_\_\_\_\_\_\_\_万元。

2.若甲方上\_\_\_\_\_\_\_\_年的净利润不超过\_\_\_\_\_\_\_\_\_\_\_\_\_\_\_\_万元(包括\_\_\_\_\_\_\_\_\_\_\_\_\_\_\_\_万元)，则债转股时不考虑甲方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乙方在实施债转股时，如果没有新增资金投入，乙方的\_\_\_\_\_\_\_\_\_\_\_\_\_\_\_\_ 万元占甲方注册资本的\_\_\_\_\_\_\_\_%;如果同时有新增资金投入，则在上述基础上按比例折算;

3.若甲方上\_\_\_\_\_\_\_\_年的净利润在\_\_\_\_\_\_\_\_\_\_\_\_\_\_万元(包括\_\_\_\_\_\_\_\_\_\_\_\_\_\_万元)以上，甲方的无形资产确认为\_\_\_\_\_\_\_\_\_\_\_\_万元，则甲方的无形资产和净资产按\_\_\_\_\_\_\_\_\_\_\_\_\_\_万元计算，因此乙方在实施债转股时，如果没有新增资金投入，乙方的\_\_\_\_\_\_\_\_\_\_\_\_\_\_万元占甲方注册资本的\_\_\_\_\_\_\_\_%;如果同时有新增资金投入，则在上述基础上按比例折算;

4.若甲方上\_\_\_\_\_\_\_\_年的净利润介于\_\_\_\_\_\_\_\_\_\_\_万元与\_\_\_\_\_\_\_\_\_\_\_万元之间，各方确认的甲方的无形资产在\_\_\_\_\_\_\_\_～\_\_\_\_\_\_\_\_万元之间，因此乙方实施债转股时，如果没有新增资金投入，乙方的\_\_\_\_\_\_\_\_万元所占甲方注册资本的比例按下式确定：占甲方注册资本的比例(\_\_\_\_\_\_\_\_ -甲方的净利润\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如果同时有新增资金投入，则在上述基础上按比例折算;

5.如果在增资扩股时，甲方的财务报表不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则以增资扩股时上一个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累计净利润换算为全年净利润为基准。

四、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时如果乙方提出债转股要求，甲方应按当年资金使用月份数占全年12个月的比例支付应付的资金使用费，并在乙方出具债转股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五、甲方须聘请注册会计师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甲方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当甲方发生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的情况时，乙方有权立即或限期收回甲方使用的资金。

七、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活动情况，如果乙方提出要求，甲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报表、资料，并为乙方的相关工作提供方便。

八、如果甲方及其股东妨碍乙方顺利行使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权利，乙方有权立即或限期收回本金及资金使用费，甲方须同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万元。

九、乙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_\_\_\_日内将\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应于本协议规定之日向乙方支付本金及资金使用费，逾期应按日支付\_\_\_\_\_\_\_\_ ‰逾期息。

十、甲方承诺：乙方取得的资金使用费应附有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证明或相应的减免税证明。如甲方对此不能予以确保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税赋。

十一、各方同意：在借贷关系存续期间，如果甲方进行增资扩股，乙方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对甲方增加投资的权利。

十二、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对本协议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丙方有权利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偿还借款及资金使用费。

3.借款到期，如甲方不按期清偿借款本息，由丙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一个月内负责偿还本息。

4.丙方在代甲方向乙方偿还本金及资金使用费之后，有继续向甲方追索的权利。

十三、借款到期时，即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果乙方仍未行使本协议第二条所述权利，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_\_\_\_\_\_\_\_\_万元及资金使用费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履行地为\_\_\_\_省\_\_\_\_市\_\_\_\_区。

十六、本协议书壹式叁份(均为原件，复印无效)，三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三**

抵押人：\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被担保方：\_\_\_\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确保乙丙双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 )的 (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赋予乙方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如果丙方末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返还乙方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则乙方可以将甲方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偿乙方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包括丙方末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主合同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丙方另行追索。

三、 抵押登记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向抵押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丙方应提供协助;

2、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将有关该抵押财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屋产权证》等相关资料正本交予乙方收执和保管;

3、 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四、 抵押保险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 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3、 抵押财产的损毁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减低。如因末获保险赔偿或保险偿数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4、 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五、 抵押解除

1、 当主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以及丙方已经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甲、乙双方即可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关系至此终止。乙方应在丙方付清所有款项\_\_\_\_日内将抵押财产的证件正本退还甲方;

2、 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六、 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 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 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 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1、 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2、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变卖或者拍卖该抵押财产，并以所得的价款受偿;

3、 以乙方认为合适的市值租金出租部分或全部的抵押财产，并收取租金和其它受益受偿;

4、 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1、 支付因处分抵押财产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代管人或代理人的费用及报酬);

2、 偿还丙方所欠乙方全部本金和投资收益(包括丙方末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等;

3、 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四)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有关抵押财产的买卖、出租之文件和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五)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财产，甲方不得为此提出损失赔偿。

七、 特别约定事项在下列情况下：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2、 甲方的财产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3、 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4、 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5、 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甲方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3、 依本合同第六条第

(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八、 甲方声明及保证

1、 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2、 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假造和隐瞒之处，所提供的抵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前，末转让、抵押予以任何单位或个人;

3、 保证在占管抵押财产期间维护抵押财产的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不改变其使用性质;

4、 如部分或全部的抵押财产发生毁损，无论任何原因所致，亦无论任何人的过失，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须向乙方赔偿由此面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须迅速将情况通知乙方，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5、 因抵押财产贬值或不能、不足以履行其担保义务时，甲方有责任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

6、 末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本合约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财产再抵押、出售、出租、赠与、转让、抵销债务、托管、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7、 当甲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抵押财产出租时，甲方必须与承租人认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甲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时，由乙方发函通告承租人迁出抵押财产日起计算\_\_\_\_日内，承租人即须无条件迁出;

8、 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9、 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0、 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

11、 如有任何诉讼、仲裁或传讯，可能对甲方或其任何财产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乙方;

12、 按照乙方合法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13、 甲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由变更后的机构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第七条所述处理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九、 涉及本合同有关税费，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或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主合同和本合同中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甲方或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的许可，亦不能视作是乙方对甲方或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弃权。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

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利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法偿还。

本合同首期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五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保证金存款账户上按偿款期逐期扣还当期应偿还款本息金额。

不足偿还部分，由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九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

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

借款人延期申请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十条借款人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

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合同自动失效。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贷款人(公章)：\_\_\_\_\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贷款代表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承揽的，工程造价为万元，乙方自愿单独施工，丙方自愿为乙方施工全过程提供责任担保。为了加强经营管理，保证履行职责，经甲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协议，遵照执行。

一、丙方于年月日以全部工资收入及资产为乙方承建工程提供施工履约担保。

二、丙方保证乙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建立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制订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抓好落实。要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甲方同业主签定的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负责。如因质量给甲方造成的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丙方要与乙方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三、丙方保证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订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抓好落实。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民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丙方负责配合与乙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丙方保证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工程费用而发生的一切问题或经济纠纷由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责任。

五、丙方保证乙方独立承担工程施工的经济往来，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与外界发生经济交易，自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和丙方处理、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甲方按照乙方分包工程投资额的%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由甲方在施工工程款到位(含供应材料款)50%后扣完。

七、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两年，保修及保修费由丙方和由乙方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八、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承担了垫付责任或其他损失，乙方和丙方自愿赔偿甲方垫付和损失金额的两倍。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盖章、签字后生效，工程结算完成两年后及保修期满后协议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年月日

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六**

委托人：(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担保人：(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鉴?于：

1、甲方拟与?(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拟借款金额为(小写)\_\_\_\_(大写)\_\_\_\_，借款期限?，从\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乙方应甲方请求为其向贷款银行提供借款担保，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据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借款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在甲方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条款并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确立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就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并取得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关于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乙方接受和认可的反担保，其反担保措施为以下一种或数种形式?：

（1）以甲方自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机械设备、票据、债权、\_\_\_\_\_权、在其他公司中持有的股权等)抵押/质押给乙方。甲、乙双方须为此另行签订《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2）以第三方自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机械设备、票据、债权、\_\_\_\_\_权、在其他公司中持有的股权等)抵押/质押给乙方。第三方与乙方须为此另行签订《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3）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自然人)与乙方签订不可撤消的、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合同。

（4）其他方式。

2、甲方向乙方支付风险保证金：

（1）甲方承诺乙方在?年?月?日前，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的风险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大写)\_\_\_\_，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2）乙方在取得甲方已还贷或甲方还贷款已存于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的次日，将保证金返还给甲方或按约定划到还款账户充抵甲方部分贷款。

（3）如果甲方未按时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有相应证据证明甲方将会发生预期违约，乙方有权随时动用保证金减轻乙方的代偿责任及支付乙方因履行代偿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股权持有方式：

第三条?担保费用及其他费用

1、担保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以乙方承担的担保金额为基数，按照年费率?%收取，共计(小写)?(大写)?;于?年?月?日前支付;乙方的保证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有权收取担保费并将其归乙方所有。如果因甲方和贷款银行已生效的借款合同无效致使乙方已生效的保证合同无效，该担保费不予退还。在甲方或反担保方提前违约或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担保费不予退还。

2、其它费用：

乙方进行代偿或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实施甲方和/或第三方的抵押/质押等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

第四条?甲方之保证

1、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甲方具有签订和执行与贷款银行的借款合同及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甲方对向贷款银行和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5、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

6、甲方保证不使乙方因为其提供借款担保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7、甲方保证认真、及时、充分地履行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本协议。

8、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营业地址、法人代表的变更，任何诉讼、\_\_\_\_\_和行政争议程序，资金借贷，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甲方债权、债务关系的重大事项。

9、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予积极配合，提供检查所需报表和相应材料。

10、甲方保证在签订贷款合同后将每月的财务报表报送乙方，或按乙方的要求报财务报表及说明。

1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规定或乙方认为必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有关文件、批件等相关资料以及与本次贷款和担保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1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的股东构成和股权比例不得发生变化，不得将业务委托他人经营或管理，不得处置任何资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出租其核心资产，不得怠于收回债权或怠于对债务人提起\_\_\_\_\_或诉讼。

第五条?乙方之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风险保证金、担保费及其他费用。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的反担保人按反担保措施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3、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等(包括股权及股权所代表的资产)行使处置权，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将放弃任何抗辩权，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有权查阅甲方的财务报告及相关的经营业务状况和业务合同、协议等。

第六条?甲方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究单独每一人或所有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保证合同项下的索赔

1、甲方未按照贷款合同向贷款银行履行还款义务，使得贷款银行按保证合同规定要求乙方代为偿付，且乙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为甲方向贷款银行代为偿付后，乙方对甲方、反担保人及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继承人享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甲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

2、乙方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_\_\_\_\_外，还有权按日垫款金额的?‰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的追债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地向乙方偿清全部垫款、利息及违约金。

第八条?滞纳金

第九条?违约事项和责任

1、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为违约。

2、如果甲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清算，或在其他合同项下违约并进入诉讼或\_\_\_\_\_程序，或股东之间发生争议，或甲方、甲方的重大股东因刑事犯罪受到起诉，即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和预期违约。

第十条?乙方行使权利和救济手段的放弃

在甲方违约的情况下，若乙方未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或相应的救济手段，并不表示乙方最终的放弃，也不表示乙方默认甲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保证合同的修改

1、甲方认为需要对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进行修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及说明。无论相关修改是否有利于甲方和/或乙方，甲方均须在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后，视为乙方同意相应修改，否则，所作修改无效。

2、如果修改内容中涉及增加保证合同金额和/或保证合同延期的情况，甲方还须增加和/或延长对乙方的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反担保第三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质押物等)，否则，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

第十二条?法律的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须向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协议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登记机关、公证机构等执\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七**

担保合同

担保人（甲方）：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债权人（乙方）：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鉴于乙方与【】（以下均称债务人）就 事宜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以下称\"主合同\"），甲方已认真阅读，对主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为确保债务人依约完全履行主合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的金额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本金及 回报收益。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万元整（￥ ），回报收益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 ）。

第二条 担保责任

2.1本合同担保期间为二年，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起算。

2.2担保期间，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3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甲方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4.1 □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是保证担保。

□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是抵押担保。

（1）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 （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权利人）在本合同签字（盖x）确认表示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物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4）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所有权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出租等情况。

（5）不得将抵押物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4.2抵押物的登记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属于法律规定需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乙方保管。

□4.3甲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乙方的要求办理保险。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第五条 担保人的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主要资产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进行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承担重大负债的活动；

（2）甲方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或甲方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3）甲方的重大资产有可能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或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的，或因其他原因可能损毁、灭失；

（4）甲方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

（5）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或中国设立或批准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6）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新的担保；

（7）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

5.2 甲方发生5.1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的情形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5.3 若甲方发生5.1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的任一情形，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则将被视为本担保出现风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债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甲方应及时提供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年度财务报表、财产信息等。

6.2 若被担保的债权还存在物的担保的，无论该担保物是否为债务人本人所提供，甲方的担保责任和担保范围均不受影响和变化。乙方有权选择合适自己的债权实现方式（包括放弃担保物权），甲方承诺仍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3 若主合同约定的物的担保不成立，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效力待定或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解除、抛弃，或发生担保物灭失、损毁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仍承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因物的担保不存在而产生任何影响。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资金数额、固定收益回报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等），甲方同意仍由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债务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甲方仍应就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3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及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包括利率调整等，导致主合同变更的，甲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8.1甲方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8.2 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与债务人投资合作背景，并确认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信用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已经充分了解。

8.3甲方具备担当担保人的合法资格，并担保有足够的能力承担担保责任，不因甲方受到的任何指令、甲方财务状况的改变、甲方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8.4 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含附件）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担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签署本担保合同时，已经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书面同意。

8.5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8.6本担保书在主合同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

8.7甲方在签署及/或履行本担保书都不会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甲方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2）违反或触犯甲方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甲方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

（3）超越甲方担保的权限（不论是受甲方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权限；

8.8 没有权利人正在任何法院、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甲方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甲方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8.9甲方在本担保合同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第九条 担保人违约责任

9.1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债务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1.1凡当事人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担保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而存在，主合同是否有效均不影响本担保合同的有效性，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12.2乙方给予甲方和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视为乙方对本担保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甲方履行本担保书的各项义务。

12.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2.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12.5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附件：抵押物清单（如有）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编码： 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

日期： 日期：

抵押物共有（权利）人：

地址：

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